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B座1508D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698626 传真：(010) 65698630
<http://www.kingall.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3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4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19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28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9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交易涪陵电力股票情况的核查.....	32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33
十一、结论意见.....	3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涪陵电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2
国网节能	指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川东电力	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涪陵电力向国网节能支付现金，收购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标的资产	指	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该部分标的资产	指	标的资产中的“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四个项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交割	指	1、国网节能将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涪陵电力；2、涪陵电力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至国网节能指定账户
交割日	指	涪陵电力、国网节能双方完成交割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04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6〕阅字第 900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90003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都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君意字（2016）第 011902 号

致：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涪陵电力、国网节能的如下保证：涪陵电力、国网节能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适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涪陵电力、国网节能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承诺及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涪陵电力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要

涪陵电力向国网节能支付现金，收购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标的资产范围：国网节能经营配电网节能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等资产；应付账款、借款等负债；与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

2.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351.46 万元，涪陵电力和国网节能据此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351.46 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1 年，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持有川东电力 88.56% 股权，并通过川东电力间接控制涪陵电力。此次股权划转后，涪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涪陵电力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870,311,536.89 元。

2013 年，涪陵电力收购了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在涪陵区境内的镇安片区的供电资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35.26 万元。此次交易已经涪陵电力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394.2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涪陵电力向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及其关联人购买的累计资产总额为 63,629.55 万元，占涪陵电力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涪陵电力

涪陵电力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

1. 涪陵电力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从事送变电工程相关业务（凭相关资

质证书执业)；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上述经营中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涪陵电力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51.64	流通 A 股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4,010,000	2.51	流通 A 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930	1.58	流通 A 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844	0.81	流通 A 股
5	林松填	1,151,600	0.72	流通 A 股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新锐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22,000	0.64	流通 A 股
7	朱保国	1,000,000	0.63	流通 A 股
8	单连霞	900,000	0.56	流通 A 股
9	陈增典	805,974	0.50	流通 A 股
10	长江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0.50	流通 A 股

2. 涪陵电力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1999 年设立

1999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涪陵电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1999]214 号），同意以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¹为主，联合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发起设立涪陵电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东电力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金额 13,460.28 万元作为出资，并按照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的折股比例 1:0.7257 折为国有法人股 97,680,000 股，占涪陵电力总股本的 90.44%；其他发起人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 1,423 万元，按照折股比例 1:0.7257 折为 10,320,000 股，占涪陵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 9.56%。

上述出资经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华源验字（99）第 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9 年 12 月 29 日，涪陵电力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1805002，记载名称为重庆涪陵电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²，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庆文，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铝合金型材制造、加工、销售，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涪陵电力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1	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680,000	90.44
2	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4,910,000	4.55
3	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	4,690,000	4.35
4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0.33
5	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	360,000	0.33
合计		108,000,000	100

（2）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 年 12 月 26 日，涪陵电力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

¹ 2000 年 5 月，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² 2001 年 11 月，重庆涪陵电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下决议：审议通过《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元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包括确定发行价格（最终价格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准）。

2004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核准涪陵电力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2004 年 2 月 2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4 号），审核同意涪陵电力发行的 52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04 年 3 月 3 日起在上交所市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涪陵电力”，证券代码为“600452”。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重天健验[20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5 月，涪陵电力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涪陵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680,000	61.05
2	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4,910,000	3.06
3	重庆市涪陵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0,000	2.93
4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0.23
5	重庆博联变压器有限公司	360,000	0.23
6	社会公众股	52,000,000	32.5
合计		160,000,000	100

（3）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5]263 号），同意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同时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7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72 个月后的两年内所持股份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每股 6.5 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涪陵电力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川东电力持有涪陵电力的股份由 97,680,000 股变更为 82,630,044 股，占涪陵电力总股本的比例由 61.05%变更为 51.64%。涪陵电力的总股本不变，仍为 160,000,000 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涪陵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国网节能

国网节能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

1. 国网节能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郭炬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咨询、设计和评估；节能技术开发与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及代理，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的关联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网节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3 年设立

2013 年 1 月 18 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国家电网公司关于组建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13]112 号）：决定组建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出资设立，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怡和验字

[2013] 第 0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网节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4518，证载名称为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 号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郭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节能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咨询、设计和评估；节能技术开发与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及代理，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的关联业务”。

国网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2）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7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国网节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3）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国网节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5187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4）2016 年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网节能服务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2 亿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国网节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节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 涪陵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2 月 23 日，涪陵电力召开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购买资产资金筹措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共 13 个议案。

2. 国网节能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15日，国网节能经过内部决策，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涪陵电力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 国家电网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22日，国家电网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016年2月23日，国家电网出具了备案编号为“16-8”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涪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待本次交易经涪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2月23日，涪陵电力与国网节能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涪陵电力向国网节能支付现金，收购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2. 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指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2）标的资产包括：国网节能经营配电网节能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等资产；应付账款、借款等负债；与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

(3) 配电网节能业务资产情况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确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所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资产情况为准。（具体见《审计报告》）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

(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评估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351.46 万元。

(2) 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涪陵电力向国网节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并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351.46 万元。

(3) 双方同意，涪陵电力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国网节能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7,351.46 万元。

4. 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 过渡期间国网节能应审慎经营标的资产，严格按照标的资产相关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2) 过渡期间因经营配电网节能业务所产生的新的资产、负债及形成的新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一并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转移至涪陵电力享有和承担。

(3) 过渡期间因经营标的资产而签署、履行相关合同导致国网节能追加新增投资视为国网节能为涪陵电力垫付的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确认为涪陵电力对国网节能的负债。

(4) 过渡期间，如国网节能代涪陵电力偿还标的资产范围内金融机构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即确认为涪陵电力对国网节能的负债。

(5)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涪陵电力享有，亏损由国网节能向涪陵电力补偿。

(6) 国网节能追加新增投资金额及标的资产在前述过渡期间的损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涪陵电力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7) 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如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国网节能应在涪陵电力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涪陵电力予以补偿。

5. 交割

(1)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登记等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① 国网节能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向涪陵电力提交《预计交割资产负债表》并经涪陵电力确认，涪陵电力确认拟交割资产及负债后，国网节能将列明的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涪陵电力。

② 涪陵电力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价款人民币 37,351.46 万元支付至国网节能指定账户。

(2) 在交割时，国网节能应将标的资产相关的材料交付给涪陵电力。

(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6. 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转让

(1) 标的资产中的债权以及随资产一并转移的债务在资产交割后均归属涪陵电力享有和承担，国网节能应在交割日前将债权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

(2) 如因国网节能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未能转让至涪陵电力，给涪陵电力造成损失，相应的损失由国网节能承担。

7.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本着“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将与涪陵电力签署《劳动合同》，转由涪陵电力继续聘用；上述人员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而降低。对于不愿与涪陵电力签署《劳动合同》之员工，由国网节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妥善安置。

8. 税费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0.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经涪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2月23日,涪陵电力与国网节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盈利承诺

(1) 双方共同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标的资产在2016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113.13万元,在2017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273.16万元,在2018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100.21万元。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 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4) 国网节能承诺,该部分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本协议所述实际净利润数均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涪陵电力应当在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该部分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由涪陵电力聘请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涪陵电力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该部分标的资产在相应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 补偿方式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部分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年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国网节能以现金方式对涪陵电力进行补偿。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国网节能需对涪陵电力进行补偿，国网节能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汇入涪陵电力指定银行账户。

(3) 补偿期间届满时，由涪陵电力聘请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部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该部分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国网节能仍需以现金方式对涪陵电力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该部分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4)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国网节能仍需对涪陵电力进行另行补偿，国网节能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汇入涪陵电力指定银行账户。

4. 附则

本协议系《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或者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约定而本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事项，均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涪陵电力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包括：国网节能经营配电网节能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等资产；应付账款、借款等负债；与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

（一）国网节能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情况

1. 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网节能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已投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	山东
2	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甘肃
3	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	重庆

（2）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江苏
2	冀北廊坊地区配网综合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	河北
3	山东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二期）	山东
4	江西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高项目	江西
5	新疆昌吉、乌鲁木齐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新疆

(3) 前期项目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浙江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高项目	浙江
2	河南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高项目	河南
3	湖北鄂东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湖北
4	福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福建
5	安徽省配电网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	安徽
6	辽宁沈阳地区配电网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	辽宁

2. 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涉及的主要合同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工作流程，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涉及的主要合同类型如下：

- ①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 ② 《可行性研究委托合同》；
- 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④ 《委托生产制造合同》/《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总包合同》；
- 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⑦ 《运营维护合同》；
- ⑧ 《第三方节能量测评合同》等。

3. 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网节能对于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享受营业税、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

³ 前期项目指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论证阶段的项目。

惠政策。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641,304.31 元，全部为节能资产。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36,208,496.51 元。

3.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5,093,121.18 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形成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	41,884,479.60
预收款项	1,877,097.50
其他应付款	12,826,80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23,511.97
长期借款	212,991,571.20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金融机构债务

2014 年 11 月 28 日，国网节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转贷协议（世界银行节能贷款）》（合同号：2120010212014212527），协议约定：中国进出口

银行就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向国网节能提供最高不超过 13,080,000 美元（大写：壹仟叁佰零捌万美元）的借款，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担保方式为以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国网节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转贷项目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合同号：2120010202014112539），协议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就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向国网节能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金额的转贷项目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网节能金融机构债务为 279,815,083.17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节能已与金融机构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上述债务提前还款以及解除质押担保事宜进行了沟通，国网节能当前尚未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国网节能已出具《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担保承诺函》，承诺：“在涪陵电力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前办理完毕提前还款及解除质押担保工作，若届时无法完成，导致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给涪陵电力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电网已出具《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协助标的资产交割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将积极协助并敦促涪陵电力和国网节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资产涉及全部合同的变更协议签订、实物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涉及的账册、文件的移交等。”

国网节能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协助标的资产交割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积极协助涪陵电力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

资产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资产涉及全部合同的变更协议签订、实物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涉及的账册及文件的移交等。”

②《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无瑕疵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为本公司合法所有的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除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设立质押外，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本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涉及的合同中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该资产的条款或约定。若上述合同在转让过程中未能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的，本公司将向涪陵电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为国网节能合法所有且权属清晰，除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设立质押担保外，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国网节能就配电网节能业务所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以及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解除质押事宜当前尚未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但国家电网以及国网节能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各方充分履约的前提下，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国网节能，系涪陵电力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网节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涪陵电力已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本次交易已取得涪陵电力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

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涪陵电力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51030004 号）、《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51030001 号）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60002 号），涪陵电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其控股股东川东电力、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下属公司之间采购电力、销售电力的关联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涪陵电力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涪陵电力关联交易有所增加，主要为与国家电网各相关网省公司下属供电公司之间的提供节能服务收入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之间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涪陵电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增加主要是行业特点所致。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客户群为供电企业，而国内除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供电的 5 省外，其他省市的供电企业基本隶属于国家电网，涪陵电力从事配电网节能业务必然会增加关联交易。

国网节能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目，该类项目的盈利模式为节能效益分享，节能效益与节能量成正比，且节能量是由具有节能量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因此，关于提供节能服务收入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客观性、公允性。

国家电网与国网节能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对物资采购的方式、采购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国网节能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之间就配电网节能业务产生的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价格透明度高、定价公允。

4.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涪陵电力

涪陵电力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涪陵电力按照法律法规

要求建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国家电网承诺

国家电网已出具《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涪陵电力《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涪陵电力或其中小股东或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3）国网节能承诺

国网节能已出具《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川东电力承诺

川东电力已出具《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各方遵守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及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涪陵电力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涪陵电力在本次交易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涪陵电力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经核查，国家电网控制的部分省电力公司存在少量配电网节能资产。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国家电网承诺

国家电网已出具《国家电网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未来 5 年内通过委托涪陵电力经营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控制的部分省公司从事少量配电网节能业务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涪陵电力为本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涪陵电力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将不再新增

配电网节能业务。

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

6、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涪陵电力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2）国网节能承诺

国网节能已出具《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川东电力承诺

川东电力已出具《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或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有关各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保证严格履行，不会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涪陵电力已经依法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1. 2015年12月31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 2016年1月8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 2016年1月15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4. 2016年1月22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5. 2016 年 1 月 29 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6. 2016 年 2 月 5 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7. 2016 年 2 月 6 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8. 2016 年 2 月 19 日，涪陵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涪陵电力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63,394.29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351.46 万元，涪陵电力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836,115,171.43 元，本次交易中，涪陵电力向国网节能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涪陵电力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列的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国网节能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网节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未收到过环保处罚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涪陵电力购买资产，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行业形成垄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涪陵电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涪陵电力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股，本次交易是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涪陵电力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涪陵电力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发生变化，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涪陵电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涪陵电力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天和出具的并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 涪陵电力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中天和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涪陵电力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①公司和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以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除业务关系外，中天和与公司及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

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②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③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核查，标的资产为国网节能合法所有，除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设立质押担保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国网节能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合同在转让过程中未能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的，本公司将向涪陵电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以及“在涪陵电力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前办理完毕提前还款及解除质押担保工作，若届时无法完成，导致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给涪陵电力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在国网节能届时充分履约的前提下，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涪陵电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涪陵电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涪陵电力收购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资产，进一步拓展了业务范围，丰富了公司业务线，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涪陵电力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涪陵电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涪陵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涪陵电力将具有完整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具备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人员。本次重组完成后，涪陵电力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2. 根据国家电网、国网节能以及川东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家电网、国网节能以及川东电力承诺维持涪陵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涪陵电力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涪陵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2. 涪陵电力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影响。根据国家电网、国网节能以及川东电力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涪陵电力在人员、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涪陵电力独立性的行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保持涪陵电力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严格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交易涪陵电力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查询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

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除中信证券外）及其经办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次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六个月期间，无买卖涪陵电力股票的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载明“中信证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涪陵电力股票共计 1,274,700 股，累计卖出 1,282,000 股，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涪陵电力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入涪陵电力股票，累计卖出 7,700 股，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买卖涪陵电力（600452）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涪陵电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1020000），主要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法律顾问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君都，君都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

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110284428），承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中天运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580）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7），承办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为瑞华，瑞华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628）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承办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天和，中天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020015）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51022），承办评估师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涪陵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二）涪陵电力、国网节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涪陵电力、国网节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转移至涪陵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国网节能及川东电力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国家电网、国网节能及川东电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保证严格履行，不会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涪陵电力、国网节能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在核查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涪陵电力股票的行为。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景旭

承办律师: 岳云

景旭

岳云

承办律师: 于竞琪

于竞琪

负责人: _____

2016年 2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110284428

北京市君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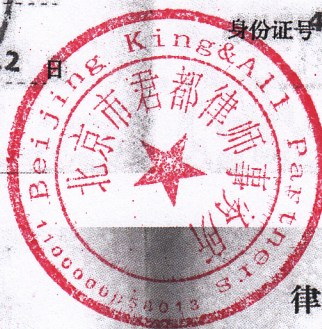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5482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岳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219701121001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3933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6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于竞琪 11101200511393344

持证人 于竞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73100124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